



中學評估工具及支援情況會議

日期：3月2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 4 樓 W420 室

教育局代表：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新界)組 教育心理學家 李淑嫻女士

出席執委：

1. 主席 顏姜惠蓮女士
2. 關沈慧萍女士
3. 林陳玉卿女士
4. 屈何綺薇
5. 關屠凌珠女士
6. 李葉懿緊女士
7. 林儉能先生
8. 李吳錦芳女士
9. 鍾梁玉萍女士
10. 初鄭惠愛女士
11. 許麥珮茜女士
12. 戴雁容女士

出席家長：

1. 孔志航醫生及孔陳錦霞女士
2. 胡永樂家長
3. 丘浩文家長
4. 余卓峰家長（羅翠玉）
5. 劉璧玉家長（岑鈺妍）
6. 馬麗嫦
7. 鄧慧姬

紀錄：關沈慧萍女士、職員 葉子盈



甲. 學校評估及支援 (個案情況)

*有關個別個案情況詳情，請與協會聯絡。

Q 家長意見

A 教育局代表回應

個案一

一名就讀於津貼學校的中一學童，曾於六歲半時作評估，評估為高IQ(112)，因智商較高及勤於訓練，雖認字有困難，但卻未有評估為「學障」。中學再設評估，表示他於字型掌握較弱，多錯漏，但未有符合為讀寫困難的準則。

校方認同學童有需要，有為學童提供校內調適，但表示不能繼續於高中或公開試申請調適。

中學評估：

Q1. 現時評估工具只針對中文，數學及英語的能力範疇未能充份反映，會否未能全面反映學童能力呢？

A1. 香港的母語為中文，學習英文的能力受更多其他因素影響，而學習數學的能力往往從學童學習母語的能力反映出來。評估讀寫障礙的測驗只評估語文能力，並不涉及數學能力。

Q2. 現時評估工具較單一看學童中文能力，使智力較高或較勤於練習的學童能力未能充份反映。

A2. 學障學童訓練是需要持續性的，而透過長期訓練是會有進步的，外國的情況亦如是。同時，讀寫困難的程度可以由輕微至嚴重，但評估工具是需要「cut off」的，需要有清晰的界分。李女士認同教育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會參考其他專家的評估報告，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以較全面地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

個案二

一名就讀津貼學校的中三學生，曾於小學階段於衛生署作學障評估，評為「學障」，後來校方於中三開始觀察學童需要，同意他有明顯困難，中四開始提供加時調適。零七年十月再評估時，評為非學障。

參考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當中列明寫字及認字能力弱)及考評局寫作測試，故以身體機能較弱(小肌肉及協調差)，申請加時調適(較學障的加時為長)。

評估機制及時間：

Q1. 臨近申請會考調適獲悉評估不被接納，家長及學童徬徨

A1. 李女士解釋小學的評估工具和中學的評估工具，基本上有高度的銜接，但個別個案或會出現不同的評估結果，教育局會和有關的教育心理學家商討處理的方法。

Q2. 學習障礙的需要是持續性的，教育局會否考慮其他專業報告或小學時的評估報告來衡量學童需要，而現時中學評估報告只是一個跟進，而不是再次判定學童是否有學障需要呢？



- A2. 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 於評估時，是會考慮小學或其他專業的評估報告，贊同中學報告是一個跟進，可以使學童及家長能更清楚學童的最新情況。
(李女士補充，評估工具只是一個工具，所得出的結果須由教育心理學家結合其他的觀察及資料，如在小學的學習情況、在中學的課業及考試成績表現、老師的觀察等等，以判斷學生是否有讀寫困難。)
- Q3. 部份學童不只有特殊學習障礙的需要，可能因其他障礙而出現學習問題，教育局是否應於學童踏入中學階段後，回顧學童的小學評估報告再作跟進，然後，視乎學童需要而轉介予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跟進呢？
- A3. 李女士表示認同，有些學童或需要其他專業人士的跟進或治療，教育心理學家會根據實際情況為學童作轉介。

個案三

一名津貼中學的初中學童，兩個月前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曾為學童作只有一小時的評估，最後表示她沒有學障及不需要調適，而未有交待何時有報告。

事實上，學童曾於一年級/二年級時，到協康會作半日的初步評估，專家初步表示為學障，但因收費過於昂貴，家長未能負擔學童完成整個報告。後來往衛生署鴉蘭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評估，評為學障，而專家只於健康手冊背後簡單寫上學障，表示將會把報告轉交學校。

評估後匯報情況：

Q1. 學童評估後，家長未能獲悉評估內容，未能掌握學童情況

A1. 匯報方面已有指引，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後，應該約見家長及學童，讓家長掌握情況。將於業界會議中，再次提醒教育心理學家此要點。

其他年齡的學童需要：

Q2. 現時評估工具只適用至 15 歲 11 個月，其他學童的需要呢？

A2. 專家宜於在學生升讀中四前為學生進行評估，以便及時讓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所以多數的學生會在 15 歲 11 個月前接受評估。至於年齡超過 15 歲 11 個月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會參考學生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的結果，及在小學和中學校內的學習表現，以配合專業評估工具的結果一併考慮，以判斷學生是否有讀寫困難。

個案四

一名就讀津貼學校的中一學童，已於小二作評估(確診為學障)，家長亦於「家長日」時主動與班主任聯絡，表示學童有學障需要。其後，班主任認為家長不應該用學障作擋箭牌，認為小二報告已過時，已未能代表學童亦有此需要。於是，家長打算作評估，於是詢問學校，但駐校社工(由東華三院提供)表示教育心理學家及校方沒評估工具及相關資料。

學校支援：



Q1. 學校支援不足，未有負責老師回應學障學童的需要，提議增設主任級別的「特殊教育主任」

A1. 現時學校成立的「學生支援小組」正希望使老師能回應學障學童的需要，而且可以使更多老師了解學障學生情況。回應增設主任老師，李女士回應希望運用「全校參與」模式，使學校老師能更全面參與，不希望將學障問題變成負責融合教育的老師的個人責任，以致將有關的學生和問題「邊緣化」。

學校校長及老師對學障的培訓：

Q2. 學校對學障認知不足，會否可以運用網上學習(E-learning)使老師能更快作培訓？

A2. 教育局已訂定五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循序漸進地培訓在職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校長的態度十分重要，過去曾為學校校長舉辦工作坊，已有一半校長參與，將來亦會繼續舉行校長培訓，希望透過校長帶領老師支援有需要的學生。關於網上學習(E-learning)方面，e-learning 較單向，未必是最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未能回應參與老師關於具體支援學障學生的提問或分享現實情況。

社工對學障認知：

Q3. 家長日常就學障學生的問題，多會直接查詢班主任或社工。但社工為前線工作人員，訓練未有涉及學障，對學障不認知，亦不了解現時評估機制或家長權益

A3. 收取家長意見，認為可加強與社工團體的溝通，使駐校社工亦能夠參與支援學障學生。至於社工訓練方面，覃女士表示教育局一直有與有關的團體合作，有需要時會向它們介紹教育局支援學童的各項措施。建議協會亦可以與社聯討論相關事宜。

學校支援：

Q4. 有家長反映學校內部溝通不理想，家長曾交報告予校長，但負責教育心理學家卻表示從未收悉

A4. 在教育局與學校接觸的經驗中，亦觀察到每間學校處理方法有不同，部份校長可能過於嚴謹把所有報告完全保密，使教師未能查閱學生資料。收取家長意見，將會於指引中更明確指出分工及強調學校內部溝通，使老師、校長及教育心理學家知悉彼此分工及角色。

Q5. 現時部份學校即使收到確診學障報告，但仍需要教育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於報告中明確寫出調適才可以申請

A5. 學童是否需要調適協助是有準則，若學童有其他報告指出需要協助，亦可以按情況申請調適。

個案五

一名就讀於直資學校的中二學生，於小學已評估為邊緣學障，因考慮到申請公開試調適的需要，家長向學校提出希望於中學再評估。中學駐校臨床心理學家為學童評估，表示學童為「非學障」。家長表示希望有評估報告副本以作參考，心理學家表示報告不能提供予家長，家長只能「筆錄」心理學家所述。

Q1. 家長是否可有權獲兒童報告



A1. 一般而言，家長應可以獲兒童評估報告，建議協會及家長查詢「私隱條例」及與學校商討。如有需要，該家長可聯絡李女士給予進一步的協助。

乙. 《融合教育指引》

教育局代表介紹即將推出家長及教師版的《融合教育指引》

學校版內容，將會向學校解釋融合教育的運作，其中包括理念架構、學校學生支援小組的組成和功能、評估流程、評估後的跟進，以及考試的調適等。

家長版內容會包括：尋求協助的途徑、家校溝通和轉交資料予學校的流程等，以加強家校合作。

教育局計劃於六或七月在網上推出學校版，而家長網上版則九月推出。

家長表示期望於「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推出前，能提供予學障協會參閱，使家長能就指引提出意見，使指引更全面。覃女士表示未必能在出版前先予協會參閱，但在指引推出後，協會可於網上瀏覽，並可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丙. 《香港中學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

教育局將推出《香港中學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並為老師提供培訓，可使用此測驗為中一、中三及中五懷疑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作初步識別，如有需要，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作詳細評估，目的是希望達至及早識別。

Q1. 教師專長為教學而非評估，加上現時老師對學障認知不足，能否運用測驗呢？

A1. 老師為前線接觸學生，加上中文科老師有本科訓練，經教育局提供的訓練後，有信心可以運用此測驗作為初步識別的工具有。

Q2. 老師按觀察推行此測驗，或會有漏網之魚，可否考慮以現行小學模式，全面性為所有中一學生作評估呢？

A2. 小學的及早識別量表也是由老師選擇為有需要的學生填寫的，並非全體學生都需要作評估。我們會加強中學老師的培訓，增加他們對讀寫困難的認識，以期更有效地作初步的篩選。

跟進事項：

1. 教育局收取家長意見，將於「融合教育指引」中，考慮加入：

A. 「社工」角色及功能

B. 學校內部溝通及分工

2. 教育局承諾提醒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後的匯報程序及於有需要時轉介予其他專業人士

3. 關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的教師訓練情況、推行模式及其成效

4. 協會向社聯探討如何提昇中學社工對學障認知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5. 探討中學評估工具的用途及角色，收取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再作討論，考慮致函有關部門以作跟進